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關於控股股東重組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控股股東重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接到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海運」)的通知，中國遠洋海運已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發的《關於核准豁免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收購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義務的批復》，批復內容如下：

- (i) 核准豁免中國遠洋海運因國有資產行政劃轉而控制本公司4,645,229,64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5.47%而應履行的要約收購義務。

(ii) 中國遠洋海運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iii) 中國遠洋海運應當會同本公司按照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本公司亦獲通知，中國遠洋海運暫無在未來 12 個月內改變本公司主營業務或者對本公司主營業務作出重大調整之計劃。然而，控股股東重組完成後，中國遠洋海運將深入推進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和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之進一步整合，不排除根據戰略需要及業務重組進展對本公司主營業務進行調整的可能。

中國遠洋海運承諾：

(i) 在中國遠洋海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期間，中國遠洋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採取任何行為或措施，從事對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實質性競爭的業務活動，且不會侵害本集團的合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未來設立其他附屬公司或合營、聯營企業從事與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構成實質性競爭的業務，或用其他的方式直接或間接的參與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

(ii) 如中國遠洋海運及中國遠洋海運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將來與本公司在主營業務方面發生實質性同業競爭或與本公司發生實質利益衝突，中國遠洋海運將放棄或將促使中國遠洋海運控制之公司放棄可能發生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或將中國

遠洋海運和中國遠洋海運控制的公司產生同業競爭的業務以公平、公允的市場價格，在適當時機全部注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² (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 (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¹、葉偉龍先生¹、王宇航先生²、許遵武先生¹、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鮑毅先生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